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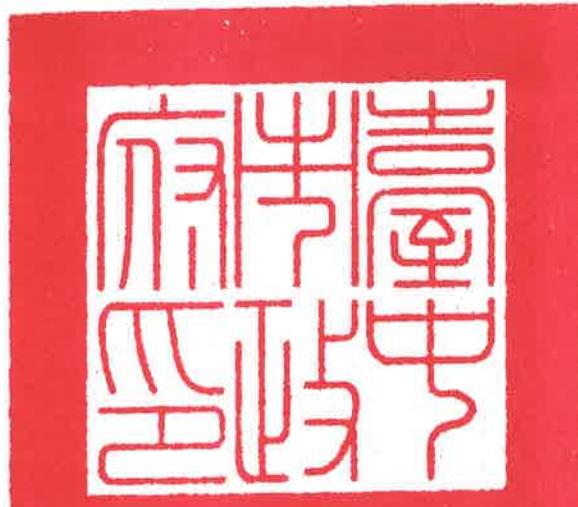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000870651號
附件：



主旨：召開「第14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昌平東八路銜接興安路與松竹北路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市「第14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昌平東八路銜接興安路與松竹北路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
- 三、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6樓禮堂。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